



## ELEG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7)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定，包括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根據以下條文就董事選舉提出建議：

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在股東大會上建議一名人士(並非告退董事及並非該股東本人)參選董事(「候選人」)須：

- (a) 遞交一份經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至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 16 至 18 號美興工業大廈 B 座 8 字樓 B2 及 B4 室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收；
- (b) 提供經候選人簽署的同意書，說明其願意膺選。
- (c) 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資料；及
- (d) 候選人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本公司可公開發放他/她的個人資料。

請特別注意下列相關公司細則：

#### 公司細則 115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擬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告以及該名人士願意膺選之書面通告已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而提交該通告之期限須自寄發就為該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包括該日)開始，並於該股東大會通告日期前七(7)日結束(不包括該日)。

香港 2012 年 3 月 29 日